

## 新会计准则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文/丁晓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一系列新的和修订后的会计准则，包括一项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准则，新会计准则定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实行。这次改革的指导思想是：强化相关性，重视可靠性；重新启用公允价值，根据资产取得方式确定计量属性；根据不同资产减值特征，确定减值损失的处理方法，而不统一使用“备抵法”；债务重组损失重返利润等等。此外，对于投资性房地产价格重估损益、外币折算损益、递延税项、企业兼并收购、生物资产折价、油气开采成本确认和折耗计提、金融工具减值、衍生工具和套期保值价值等作出了具体要求的会计处理规定。这些重大的变化给企业会计报表中某些项目数据的表述带来较大的影响。

### 一、新准则的一些重大调整对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 1、存货发出计价取消“后进先出法”

在存货发出计价方面，新准则取消了“后进先出法”，一律采用“先进先出法”。存货发出计价方法的选择对当期利润的影响，具体体现在存货的价格波动上，当存货价格处于上涨时期，采用后进先出法，等于将最高采购价格的材料入账，会使得当期成本费用上升，减少当期利润；若采用先进先法，则是将最低采购价格的材料入账，会使得当期成本费用下降，导致当期利润增加。若存货价格处于下降时期，则正好相反。这一核算办法的变动，将使企业利用变更存货计价方法来调节当期利润水平的惯用手段不能再被使用，反映的都是实际的历史成本，而没有人为调节因素，便于对企业的经常业绩进行分析和比较，提高了会计信息的使用价值。

#### 2、资产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在资产减值准备方面，此次会计准则变动涉及到的资产项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新资产减值准则明确了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只能在处置相关资产后，再进行会计处理。运用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和冲回操纵企业利润，是我国一些上市公司经常使用的手段之一，我国一些上市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甚至超过了当期净利润。此政策将有效地防止收购中的利润操纵行为，即收购时多计提跌价准备造成巨亏，收购成功后再将跌价准备冲回形成账面利润。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原来利用大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作为利润调节手段的上市公司，就有可能利用2006年这一次最后的机会，从而可能出现大量转回减值准备的行为，这样从表面上会提升公司的利润，但并未反映出公司实质的经营状况，投资者在解读上市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时，要特别注意分析上市公司的盈利构成；有关主管部门也应采取措施进行防范。

#### 3、企业合并会计处理方法的变化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账面价值作为会计处理的基础，放弃使用公允价值，以避免利润操纵。目前中国的企业合并大部分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这不一定是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双方完全出于自愿的交易行为，合并对价也不是双方讨价还价的结果，不代表公允价值。尽管目前合并对价形式上是按双方确认的公允价值确认，但是人为操纵因素过多地干扰了公允价值的实现。因此，部分上市公司通过合并重组一夜暴富，借此甩掉亏损帽子的事例屡有发生。新准则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账面价值作为会计处理的基础，是从我国资本市场的现状和市场经济发展的实际出发，谨慎地使用公允价值，规范企业盈余管理行为，较大幅度地避免了企业利用合并操纵利润，提高企业利润的可信度。

#### 4、债务重组收益的重新确认

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新准则规定债务重组收益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而原准则计入资本公积金。按新规定，一些无力清偿债务的公司，一旦获得债务全部或者部分豁免，其收益将直接反映在当期利润中，可能极大地提升其每股收益水平，这对上市公司而言是有利的，因此，在2006年度上市公司会减少债务重组业务，将可能进行的债务重组业务递延到2007年。当然，对于ST公司而言，由于债务重组给上市公司带来的利润计入营业外收入，属于非经常性损益，而上市公司摘帽的条件是扣除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正值，所以仍然切断了这类上市公司通过债务重组获益达到摘帽的目的。

#### 5、法人股价值重估

股权分置改革前，上市公司持有的法人股主要以账面价值（历史成本法）计量。股改限售期过后，原来的法人股将获准上市流通，根据新的会计准则，其估值将以公允价值——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为主要计量依据。在目前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普遍高于相关股份账面价值的情况下，会计准

则的改变将使得持有这些公司股权的上市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大幅增加。并且未来其所持有的股份予以出售时，也会带来当期收益的大幅增加，由此给那些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法人股的公司，带来了价值重估的机会。但需注意的是，资产重估增值对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的影响是一次性的，新准则首次执行不会带来公司现金流的增加，相反，因资产重估增值，导致公司当期账面盈利增长而需要额外增加当期的税收支出，反而加重了企业的现金压力。

## 6、投资性房地产的有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中规范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企业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已出租或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等。该准则为企业的投资性房地产提供了成本模式与公允价值模式两种可选择的计量模式。在成本模式下，投资性房地产比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准则计提折旧或摊销，并在期末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企业可以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减值或土地使用权摊销价值直接反映在公允价值变动中，并通过“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企业利润产生影响，而不再单独计提。受此影响，在目前房地产价格处于持续上涨的背景下，拥有用于出租的建筑物或持有待增值的土地使用权的商业、房地产类企业，会受到利好的影响。但是，房地产开发企业所拥有的待出售房屋建筑物，是作为企业的存货核算的，其计价基础仍采用成本模式，并不受公允价值升值的影响。该类企业即使为了适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而将其持有的房屋建筑物改售为租，在准则实施的第一年，其公允价值超过账面成本的部分也只能调整期初的股东权益，而不会影响当年的利润。所以，预计2007年房地产行业会因新会计准则的变化而出现大面积业绩上升的说法，是没有理论依据的。当然，如果2007年期间或之后，房地产行情仍保持大牛市的话，因新会计准则给该行业带来的利好还会逐渐显露出来。

## 二、面对新会计准则的实施，上市公司的应对措施

综上所述，新会计准则的发布对上市公司当期净利润和财务状况会产生一定的影响。面对新旧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企业应该在哪些方面做好应对措施呢？

### 1. 上市公司应积极转换会计思维

新会计准则体系颁布后，我国上市公司应转换会计思维，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在企业内部推行新的会计准则体系并将其作为深化企业改革的契机，为促进企业长远发展打下基础。事实上，这次发布的新会计准则体系对上市企业的内部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新准则还强化了风险监控，更注重根据变化了的的市场环境和客户状况及时动态地调整资产与负债。其次，实现新会计准则体系与上市企业公司治理实践的良性互动，这种良性互动可归结为财务会计信息如何应用于公司治理及公司治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的作用，新会计准则的全新理念对企业会计信息的披露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有利于促使上市企业公司治理模式国际趋同和提升我国企业的公司治理水平。最后，利用新会计准则体系的推广之际提升企业良好的形象。从各市场经济国家来看，企业编制的财务报告不仅仅是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的反映，也是企业形象的代表，而透明度高的上市企业更具良好形象。

### 2. 上市公司应做好模拟测试工作

新会计准则体系颁布后，上市公司应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展开模拟测试工作：第一，上市公司必须准确评估新会计准则体系的实施会怎样通过对上市公司业绩和资产价值产生影响进而带动股票价值的重估问题。第二，准确判断在新老会计准则转换过程中哪些项目需要追溯调整。第三，重新审阅相关的企业契约以应付未来新会计准则体系实施所带来的不利影响。第四，对可能的税务影响进行充分预期，这种预期应该建立在以往每次企业会计制度变革后税务处理规定的要求以及我国税务体制改革自身的动向上。

### 3. 上市公司实践工作中的应对措施

2007年1月1日，新准则被真正“嵌入”到企业的财务报告流程和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这对企业的财务人员和财务系统的适应能力将是一次巨大考验。企业必须在财务系统的完善、财务软硬件的构建、财务人员的培训方面投入足够的时间和金钱。具体来说，主要从以下几方面来进行：①对有关管理层和财务会计人员进行培训，了解和熟悉新会计准则的要求；②修订企业的会计手册，针对复杂的会计业务，制定具体操作指引；③确定新会计准则与以往会计准则和规定的差异，做出衔接调整；④评估新会计准则对于财务报表的影响；⑤对于投资者和其他市场人士，拟定计划与之沟通，使之尽早了解有关影响；⑥安排内部资源，建立系统，收集有关信息，以适应新会计准则的要求。

这次发布的会计准则，是在综合考虑当前的国际国内形势后做出的又一次重大会计改革，在我国会计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的意义，标志着适应我国市场经济发展要求、与国际惯例趋同的中国会计准则体系正式建立。新建成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几乎涵盖了现行所有企业的所有经济业务，影响广泛，规范性强，填补了我国会计规范方面的许多空白，实现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实质性趋同，进一步统一了会计原则，提高了准则的可操作性和可理解性，对我国社会经济生活必将产生深

远影响。

(作者单位：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 相关链接

浅析证券融资融券交易的特点和监管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能的冲突及协调  
构建新型的上市公司会计信息生产模式  
新会计准则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我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存在的问题研究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 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